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3/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6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主席)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

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14/17-18(01)——有關2017年
號文件 11月7日會議的
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314/17-18(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11月7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455/17-18(01) —— 政府當局提出
號文件 的全體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列表)

立法會CB(1)490/17-18(01) —— 政府當局提出
號文件 的全體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2018年
1月16日的版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458/16-17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962/16-17(01)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DEVB(CR)(W)1-10/49 —— 發展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56/16-1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62/16-17(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7年水務
設施(修訂)條例
草案》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
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490/17-18(01)號文件的附件)。法案委員會對上述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會後補註：有關政府當局所提修正案擬稿的簡介資料(立法會CB(1)494/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1月16日以電子方式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3.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8年1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又提醒委員，就動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1月29日。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2月2日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0 - 0006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5 - 0008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2017年11月7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314/17-18(02)號文件)	
000816 - 0024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上述修正案擬稿是關於《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擬議條文及擬議新訂條文(第10、14、15、15A、15B、18A及36A條)和擬議新訂附表(立法會CB(1)490/17-18(01)號文件的附件)("擬議修正案")。	
002420 - 0034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主席時表示，她在會議前已就擬議修正案英文本在草擬方面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她並察悉，當局會進一步修訂擬議修正案。</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留意，根據當局建議修正的《水務設施條例》擬議新訂第36A(1)及(2)條，如水務監督在相關日期後的6年內發現或知悉有關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14(3)條的事項，就該違例事項提出的檢控，可於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該日翌日開始的6個月內提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應黃碧雲議員所作查詢，政府當局說明當局建議修正《水務設施條例》擬議新訂第36A(1)條的政策原意。</p>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修正條例草案以把原來建議的擬議檢控時限縮短至6年。</p> <p>主席表示，在先前的會議上，委員曾就檢控時限表達不同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擬訂有關檢控時限的擬議修正案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委員及業界的相關意見及政府當局通常需要多少時間就可能提出的檢控蒐證。此外，亦有參考其他法例就相若情況所訂的相關條文；及</p> <p>(b) 由於政府當局近年已加強檢查完成後的水管工程，水務監督應可在不遵從規定的事項發生當日後6年內，確定有關工程的任何不遵從規定的情況。</p> <p>委員討論，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當局建議修正的《水務設施條例》擬議新訂第36A條，是否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的6年內有關違反水管工程相關規定的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擬議新訂第36A(3)條，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擬議新訂第36A條並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實施日期前發生的違例事項。</p>	
003500 – 004011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志祥議員及主席時解釋，當局建議增訂的《水務設施條例》擬議新訂第15B(7)條的政策原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志祥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15B(7)條會否損害某人在普通法下保持緘默的權利。</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已就梁議員所述的事宜徵詢律政司的人權組。該組認為擬議新訂第15B(7)條為可以接受。</p>	
004012 – 00412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p>邵家輝議員提及擬議修正案，並就下列事宜對政府當局表示讚賞——</p> <p>(a) 當局曾與水喉業團體代表溝通，以了解他們關注的事宜；及</p> <p>(b) 當局已考慮委員及水喉業對下列事宜的意見：檢控時限；及就水管工程對工人施加的法律責任。</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需以全面的方式加強食水安全，而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的建議是當局處理有關事宜所進行的部分工作。</p>	
004124 – 004323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表示——</p> <p>(a) 擬議修正案已加入工會就保障工人權益所表達的相關意見；</p> <p>(b) 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有關保障食水安全的規管制度，並應考慮工會就此課題所表達的意見；及</p> <p>(c) 政府當局應與工會合作舉辦一些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加強工人認識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包括水喉技工和涉及水管系統相關工程的其他人士的角色和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署會與工會聯繫，以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告知工人有關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的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24 – 00505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為配合條例草案日後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應承諾為水喉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及資格考試，以提升其技能水平、加強他們在食水安全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的意識及知識，以及把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及考試列為持牌水喉匠及註冊水喉技工申請牌照/註冊/續牌/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並應澄清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的計劃及相關的時間表。</p> <p>主席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立法會CB(1)314/17-18(02)號文件附件所載的指引，將會有助工人了解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下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發展局一直與建造業議會及職業訓練局合作為水喉從業員籌辦持續進修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p> <p>(b)現時就成為獲准指示及督導其他人進行水管工程的持牌水喉匠/水喉技工申請牌照/註冊的申請人，須具備若干資格；</p> <p>(c)政府當局會與相關工會協作，以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舉行簡介會及印製單張，以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布有關註冊水喉技工在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下的角色和責任的信息；及</p> <p>(d)當局會考慮黃議員的建議，即把培訓要求列為持牌水喉匠及註冊水喉技工申請牌照/註冊/續牌/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58 – 00534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問及當局就立法會CB(1)314/17-18(02)號文件附件所載的指引草稿所進行的諮詢，以及政府當局何時會為該指引定稿，以公布有關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水務署一直就上述指引的草稿與業界溝通，業界對指引的內容並無意見；</p> <p>(b) 由於該指引的草稿當中會提述條例草案下一些條文，政府當局會為該指引定稿，以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時作出配合；及</p> <p>(c) 政府當局會就該指引為水喉從業員安排簡介會。</p> <p>主席詢問，當局是否會在接近條例草案獲通過的時間發出該指引。政府當局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p>	
005348 – 01023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p> <p>(a) 條例草案為何沒有指明參與進行大規模水管工程項目設計的屋宇裝備工程師的責任，以及就他們不遵從規定的情況施加刑事制裁；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及在何時會制訂立法建議，以規管這些專業人士及其他相關各方，例如承建商、發展商及水管物料供應商等。</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條例草案下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主要旨在清楚界定負責建造、安裝及更改水管系統的人(包括持牌水喉匠及工人)的角色、參與程度及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其他相關各方(包括專業人士、發展商及承建商)在設計及建造水管工程項目方面的角色、參與程度及責任，以期制訂建議，在有需要時就他們作出規管。</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先前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包括將會規管哪些類別的人)。</p>	
010238 – 010545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 6 時表示，立法會 CB(1)490/17-18(01)號文件的附件已包括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擬議修正案的正式版本。</p> <p>立法時間表</p>	
010546 – 01065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2月2日